



## 1. 規則規範

特殊奧林匹克規則規範所有的特奧排球賽事。作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項目，本章所列之規則是以國際排球聯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Volleyball，簡稱 FIVB - 網頁：[www.fivb.org](http://www.fivb.org))的規則為依據。若規則與特奧通則及排球規則發生衝突時，應以特奧運動規則作依據。

迷你排球為香港特殊奧運會發展項目，本章所列之規則將以香港排球總會、國際排球聯會及特殊奧林匹克排球規則作依據。

## 2. 比賽項目

- 2.1 個人技術賽
- 2.2 隊際賽
- 2.3 融合運動(Unified Sports®)隊際賽

## 3. 場地及設備

- 3.1 發球線  
發球線可移近網的方向，但距離不可少於 4.5 米(14 呎 9 吋)。
- 3.2 球網及網高  
各組別網高均為 2 米至 2.1 米，不設標誌竿。
- 3.3 比賽用球  
採用 MIKASA 型號 SKV5，重 6 安士(180 克)。
- 3.4 比賽場區  
使用標準羽毛球場作賽，長 13.4 米及闊 6.1 米。
- 3.5 運動員球衣
  - 3.5.1 運動員球衣號碼必須為 1 至 99 號。
  - 3.5.2 於胸前的球衣號碼必須最少 10 厘米(4 吋)高，而於背後的球衣號碼則必須最少 15 厘米(6 吋)高。
  - 3.5.3 建議隊長球衣於胸前的號碼下加上底線。

## 4. 隊際賽比賽規則

- 4.1 分組
  - 4.1.1 參考以下評核方法，確定最終分組安排：
    - 4.1.1.1 安排各隊進行一場或多場球賽，而每場比賽時間最少 5 分鐘或一方取得 10 分為止；
    - 4.1.1.2 以小組對抗形式進行分組測試；
    - 4.1.1.3 賽會須制定參與分組測試的最少時間或分數，並要求報名表上所有球員必須根據有關指定時間或分數參與分組測試。
- 4.2 比賽規則調適 (根據 FIVB 規則)
  - 4.1.2 每場可設定 30 分鐘時限 (如時間受限制)
    - 4.1.2.2 允許多次球員替補
      - 4.1.2.2.1 每場比賽均有最多 6 次換人機會，而每名球員替換次數不限；



- 4.1.2.2.2 多名球員可替補同一發球序之球員。於起始陣容上球員可被替補及再次入替，但只限於他/她被替補的同一發球序。同樣，替補球員於換出後可再次入替，但只限於他/她早前所屬的發球序。
- 4.1.2.3 教練場邊指導
  - 4.1.2.3.1 在不影響比賽進行下，教練可於後備席前邊線至底線內行走，但不可於底線後作出指導；
  - 4.1.2.3.2 教練可於換人時協助帶領運動員到替補位置；
  - 4.1.2.3.3 教練可向球證提出換人要求，即使替補球員尚未進入替補區；
  - 4.1.2.3.4 對賽雙方的教練須於比賽後在記分紙上簽署確認成績。
- 4.1.2.4 對於輕微犯規行為，可予以口頭警告及作出黃卡警告。而該黃卡會於該場賽事中適用於整個隊伍。被黃卡警告後，處罰會升級至紅卡，即會被判以一個罰分及發球權予對隊。當黃卡與紅卡同時出示予個別運動員，單手持雙卡即被判罰「驅逐出場」，雙手各持一卡即被判罰「取消資格」。
- 4.1.3 基本規則
  - 4.1.3.1 球員
    - 4.1.3.1.1 每場賽事開始時須有 4 名球員。如於比賽途中因受傷事故以致隊伍減少至 3 名球員，該隊伍仍可於繼續作賽。但任何時間均不可少於 3 名球員進行比賽；
    - 4.1.3.1.2 融合運動隊伍必須由 2 名運動員及 2 名融合作伙伴組成。於特殊情況下，如賽事主委認為仍然符合融合運動之精神，可允許運動員人數多於融合作伙伴；
    - 4.1.3.1.3 包括替補球員在內的球隊名單不得超過 8 人。
  - 4.1.3.2 發球
    - 4.1.3.2.1 不設前後排，只有發球次序之規限。發球次序須於比賽前在出場紙上列明；
    - 4.1.3.2.2 球隊可以連續發球直至失分或比賽完結；
    - 4.1.3.2.3 球隊於失分後交換發球權。當球判給對隊後，該隊將按發球次序順序輪換發球；
    - 4.1.3.2.4 在擲毫獲勝的一方可選擇發球、接發球或場區。如需進行決勝之第三局，將再次擲毫決定選擇權；
    - 4.1.3.2.5 須在發球區內發球。於擊球時踏在或踏越發球線將被判作犯規；
    - 4.1.3.2.6 發球手須於第一裁判鳴笛示意發球後 8 秒內擊球。
  - 4.1.3.3 比賽
    - 4.1.3.3.1 身體任何一部份均可擊球；
    - 4.1.3.3.2 每隊限擊球 3 次便要把球送過網(攔網除外)；除攔網外，球員不可連續擊球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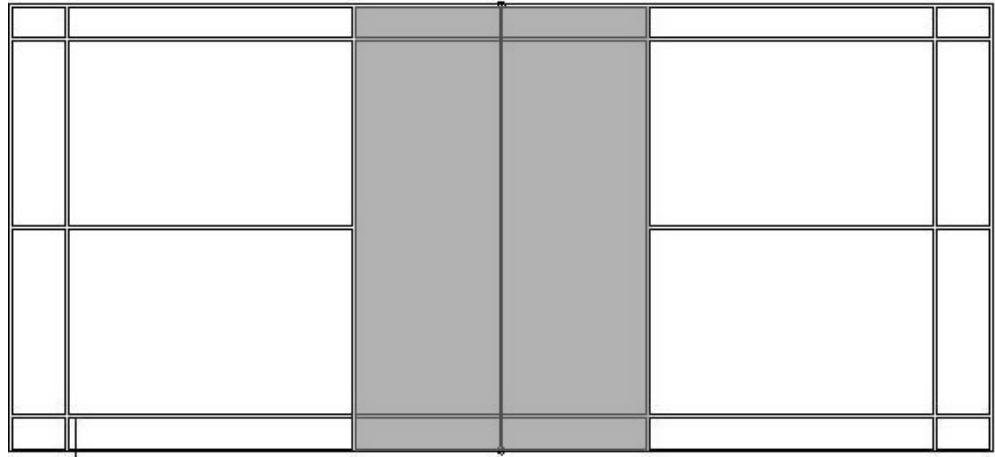
- 4.1.3.3.3 任何球員均可擊球，不設後排攻擊限制；
- 4.1.3.3.4 身體任何一部份觸及球網範圍均會判作犯規。而在不影響球賽進行下，如除腳部以外身體其他部份完全越過中線，均不會被視作犯規；
- 4.1.3.3.5 如球被擊上天花板將被視為有效，除該球觸及天花板後進入對方場區外；
- 4.1.3.3.6 任何觸及兩側及後方牆身的球均被視作出界；
- 4.1.3.3.7 任何落於場地邊線或底線的球均被視為合法；
- 4.1.3.3.8 任何合法擊球均可直接將接發球擊回場區(攔網除外)(建議使用下手墊球，可將一記重力發球合法擊回對方場區)。
- 4.1.3.4 球員替補  
見本部 4.1.2.2
- 4.1.3.5 得分
  - 4.1.3.5.1 賽事可以五局三勝、三局兩勝或一局制；
  - 4.1.3.5.2 若賽事為一局制，一隊首先獲得 31 分並至少領先對方 2 分為勝，當其中一隊取得 16 分時交換場地。如出現 30 比 30 平局，比賽將繼續直至其中一隊領先兩分；
  - 4.1.3.5.3 如一隊未能正確發球、回球至對方場區或犯規，則對隊獲得 1 分。當發球隊贏得一球，將獲得 1 分並可繼續發球。如接球隊贏得 1 球，將獲得 1 分並獲得發球權；
  - 4.1.3.5.4 如發出的球觸及球網並越過比賽場區，比賽將會繼續，接發球隊可有 3 次擊球機會將球擊回對方場區；
  - 4.1.3.5.5 對於比賽中的所有平局情況，將採用 FIVB 國際計分系統(根據獲勝的比賽場數、局數和比分)處理。
- 4.1.3.4 裁判
  - 4.1.3.4.1 裁判應擁有解釋規則的絕對權威。其他問題可向賽會查詢；
  - 4.1.3.4.2 對持球的處理將依運動員的能力判定。

## 5. 融合隊際賽

- 5.1 出場名單上須包括適當運動員與融合作伙伴比例的隊員；
- 5.2 於比賽期間，場上每隊運動員及融合作伙伴的人數均不得超過 2 人，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5.3 每隊須有一位成人擔任教練，以負責出場名單及隊伍紀律；
- 5.4 運動員及融合作伙伴應輪流發球次序；
- 5.5 當一名球員連續發球獲得 3 分，將轉由該隊下一名球員繼續發球；
- 5.6 每隊每次擊球過網時，如擊球次數多於一次(攔網除外)，必須最少有一名運動員參與擊球過程；



- 5.7 融合伙伴不得在球網與羽毛球場發球線之區域(下圖之灰色區域)內，以單手擊球過網。



## 6. 個人技術賽

### 6.1 目的

個人技術賽專為未能參與隊際賽，能力稍遜之運動員而設。

### 6.2 得分

運動員的最後得分為 3 個項目之得分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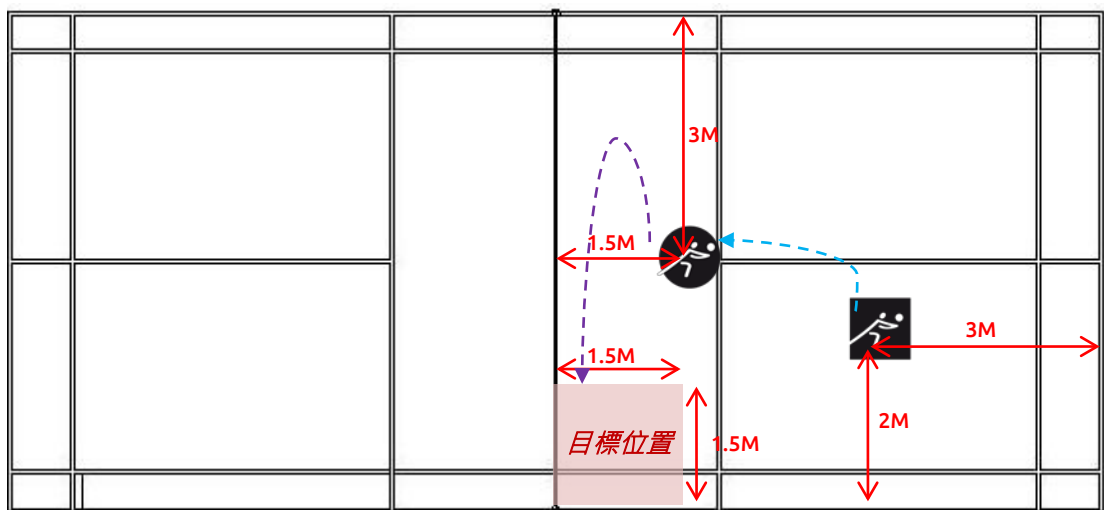
### 6.3 人員

每個項目均以圖解說明。建議在同一賽事的各項目比賽，使用同一名拋球員，以保持賽事的一致性。

### 6.4 項目

個人技術賽由三個項目組成：上手傳球、發球及下手傳球。

### 6.5 個人技術賽項目一：上手傳球 (Overhead Passing)



#### 6.5.1 目的

評核運動員使用上手將球持續地傳送至可供扣球高度的能力。



#### 6.5.2 用具

使用長 13.4 米及闊 6.1 米的標準羽毛球場、4 個迷你排球、適用於各組別的 2 米至 2.1 米高球網、球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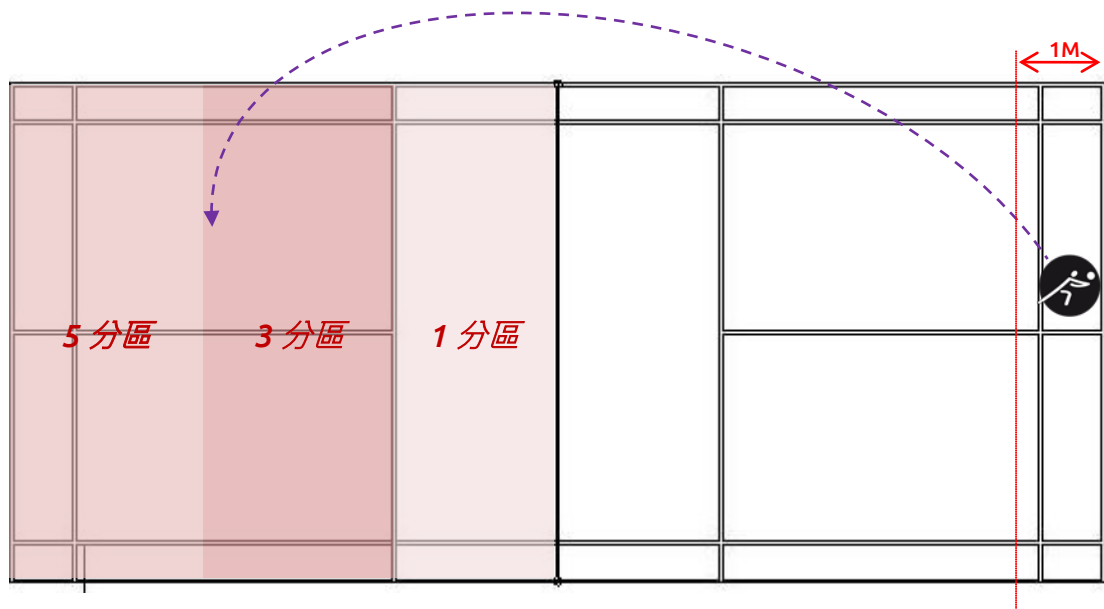
#### 6.5.3 描述

運動員站在離網 1.5 米及離邊線 3 米的中前場位置，有 10 次上手傳球機會。拋球員由離底線 3 米及離邊線 2 米的左後場位置，以雙手由下而上拋球予運動員。運動員將拋來的球以上手傳到目標位置(離網 1.5 米及離邊線 1.5 米)。若拋出的球高度未如理想，以致影響運動員的傳球動作，該球將會作廢，而拋球須重新再拋。運動員須將球傳向目標位置，以球的弧線最高點計算得分。

#### 6.5.4 計分

運動員以上手將球傳向目標，量度每一球弧線的最高點。球的最高點高於其身高可得 1 分、高於其身高 0.5 米以上可得 2 分、而高於網頂者可得 3 分。運動員的總分為 10 次傳球的得分總和。下列情況得 0 分：持球或連擊；使用上手以外方式傳球；球未能傳至指定目標方向；未有將合乎拋球標準之球傳出；將球傳至個人身高以下；將球傳越過球網或超出場地界線。(建議工作人員站於椅子上以判斷每一個傳球之高度)

### 6.6 個人技術賽項目二：發球 (Serving)



#### 6.6.1 目的

評核運動員發球至對隊比賽場區之能力。

#### 6.6.2 用具

使用長 13.4 米及闊 6.1 米的標準羽毛球場、5 個迷你排球、適用於各組別的 2 米至 2.1 米高球網、量度尺、地板膠布/粉筆及球車。

#### 6.6.3 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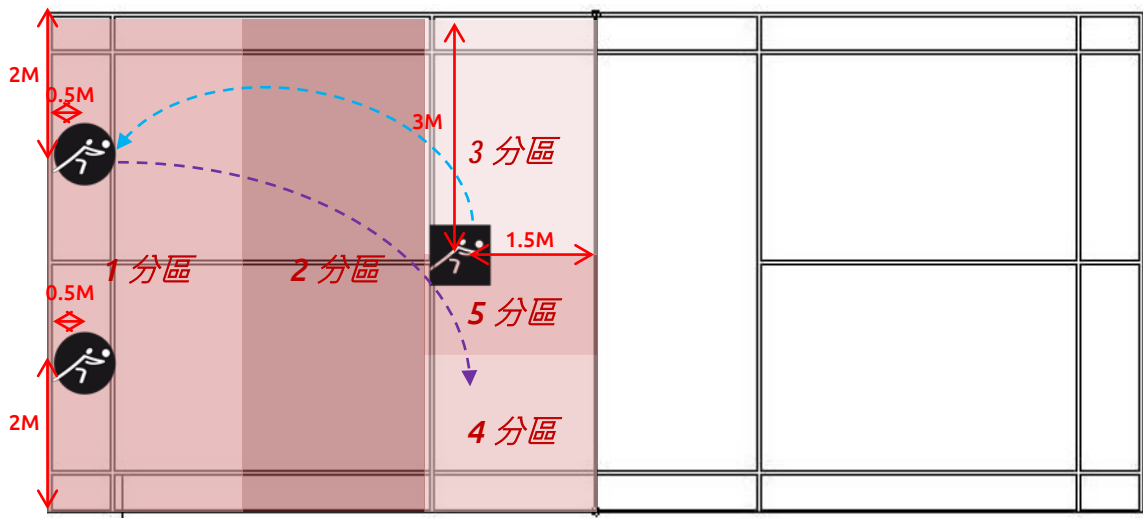
球員須於底線前 1 米連續發球 10 次到對面場區。



#### 6.6.4 計分

對面場區將分為 3 個得分區域。如球落在界線上，則以較高分數之區域計算。運動員的總分為 10 次發球的得分總和。發球規則按一般排球比賽之球例執行。下列情況均屬犯規，不予給分：出界；球著地前觸及其他物體，如天花板等；發球員於發球時觸及底線或在發球區以外之地方進行發球；發球動作違反基本規則。

#### 6.7 個人技術賽項目三：下手傳球



##### 6.7.1 目的

評核運動員以下手傳球的準繩度、高度及穩定性之能力。

##### 6.7.2 用具

使用長 13.4 米及闊 6.1 米的標準羽毛球場、5 個迷你排球、適用於各組別的 2 米至 2.1 米高球網、量度尺、地板膠布/粉筆及球車。

##### 6.7.3 描述

運動員分別站在離左邊線 2 米及離底線 0.5 米的左後場位置，及離右邊線 2 米及離底線 0.5 米的右後場位置，各有 5 次下手傳球機會；拋球員由同一場區離網 1.5 米及離邊線 3 米的中前場位置，以雙手由下而上拋球予運動員；場區會劃分為不同分數的目標區域。

##### 6.7.4 計分

運動員須以下手將球傳至高於網頂，並根據球的落點計算得分(1 至 5 分)。如球落在界線上，則以較高分數之區域計算。若傳球低於網高，不論其落點，均只得 1 分。運動員總分為左後場及右後場各 5 次下手傳球的得分總和。下列情況得 0 分：持球或連擊；使用下手以外方式傳球；將球傳越過球網或超出場地界線。(建議工作人員站於椅子上以判斷每一個傳球之高度)